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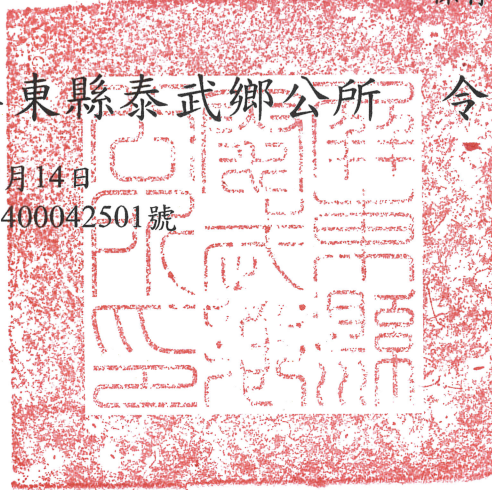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泰鄉民政字第11400042501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發放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後「屏東縣泰武鄉發放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」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。

